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300276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暫停受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申請案件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兼顧本市居家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維持現有特約長照機構之營運，自公告日起暫停受理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申請案件。
- 二、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，有關現有申請案件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111年度申請案件應於113年4月30日前補正資料。
 - (二)112年度申請案件應於113年5月31日前補正資料。
 - (三)113年度於公告日前送達本局之申請案件，將持續辦理審查。

局長 陳寶民